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及行政總裁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經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吳祺國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已經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的監票人。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1,486,915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表決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747,216,296 (100%)	0 (0%)
2. (a)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747,216,296 (100%)	0 (0%)
2. (b)	重選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7,216,296 (100%)	0 (0%)
2. (c)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7,216,296 (100%)	0 (0%)
2. (d)	重選陳凱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7,216,296 (100%)	0 (0%)
2.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47,216,296 (100%)	0 (0%)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47,216,296 (100%)	0 (0%)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47,216,296 (100%)	0 (0%)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47,216,296 (100%)	0 (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747,216,296 (100%)	0 (0%)
7.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747,216,296 (100%)	0 (0%)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而並無修改。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董事退任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吳祺國先生(「吳先生」)已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由於吳先生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彼退任董事會職務及不參與重選。吳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吳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或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

行政總裁之委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在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職務時，亦暫時接手行政總裁之角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正積極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有關空缺，預期快將委任新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